

关于东北新发地农产品供应链中心

--生产加工展示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新发惠农(盘锦)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查批复《东北新发地农产品供应链中心--生产加工展示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东北新发地农产品供应链中心--生产加工展示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该方案经修改、完善后,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6168.7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4126.94m²,地下建筑面积 2041.77m²。本项目建设包括 B-05、B-08、C-08、C-11 四个地块,各地块建设内容如下:

B-05 地块总建筑面积 32169.97m²,包括新建 6 栋初级农产品生产加工中心、新建 2 栋中央厨房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新建一栋生产加工展示中心;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215 个,其中大车位 59 个,小车位 156 个,非机动车位 216 个。

B-08 地块总建筑面积 1934.75m²,包括新建 1 栋商务机动车服务中心;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27 个,其中超大车

位 11 个，小车位 16 个，非机动车位 45 个。

C-08 地块总建筑面积 3775.5m²，包括新建 7 栋品牌展示中心商网；配套建设机动停车位 38 个，其中小车位 38 个，非机动车位 40 个。

C-11 地块总建筑面积 28288.4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246.72hm²，地下建筑面积 2041.77hm²），包括新建 16 栋品牌展示中心商网、1 栋商务办公及品牌展示中心、1 栋商务品牌培育中心、1 座能源中心；配套建设机动停车位 249 个，其中大车位 18 个，小车位 231 个，非机动车位 105 个。

项目占地：本项目由 B-05、B-08、C-08、C-11 四个地块组成，总占地面积 14.76hm²，其中 B-05 地块占地面积 7.72hm²，B-08 地块占地面积 0.97hm²，C-08 地块占地面积 1.59hm²，C-11 地块占地面积 4.47hm²。占地性质均为永久占地，原土地类型为耕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为 20 个月。总投资估算为 4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000 万元。

二、项目区概况

项目位于兴隆台区，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风速 3.34m/s，多年平均气温 9.5℃，多年平均降水量 655mm，≥10℃活动积温 3560℃，日均温≥

10℃的天数为 183d/a，多年平均蒸发量 1501mm，多年平均最大冻土深度 117cm，无霜期 173d。项目区水文属辽河水系、浑太水系及辽东湾西部沿渤海诸河水系。项目区域植被类型属于华北植物区系，主要土壤类型为草甸土。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辽宁环渤海山地丘陵区，水土流失类型为水蚀，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2013年8月12日）和《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土保持规划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辽水保〔2016〕69号），《盘锦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属于辽宁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本项目涉及市级水土流失易发区。

三、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 （一）基本同意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76hm^2 。
-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设原则及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内容。本工程在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2232.21t，原地貌土壤流失量为 48.28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2183.93t。水土流失主要产生于主体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区、绿化工程区，这是由于占地面积大，对地表扰动较大，容易产生水土流失，因此主体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区、绿化工程区均为本项目防治的重点区域。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进一步搞好监测设计，落实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施估算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50.1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363.6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86.51 万元。新增投资中临时措施投资 38.68 万元，独立费用 35.97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8.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4.4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3804.00 元。

（八）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该方案的实施。

四、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抓紧落实资金、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本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三）委托有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

（四）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五）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辽水保〔2018〕37号）要求，在工程投入运行前，自主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将第三方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向我局备案。

盘锦市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0 月 17 日